**高新区规范办学行为工作反馈报告**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依据《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在新学期持续落实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相关规定的通知》精神以及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要求，高新区通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布置落实，组织进行专项视导进一步推动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化，不断提高学校办学质量，促进学校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目前各学校能够按照要求严格落实，现将我区中小学规范办学情况总结如下：

**一、课堂规范管理情况**

根据《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在新学期持续落实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相关规定的通知》以及《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情况，教育文体局制定并下发了《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大高文教发[2018]25号），通知要求各学校按照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经查，目前我区各中小学校能够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省相关规定，做到严守作息时间和上课时间。开学初，各学校按照要求上报了课程表、作息时间表，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将各校的课程及作息时间安排进行了外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与检查。

截止目前，各学校能够按照课程安排进行授课，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保证体育课、艺术课、团队活动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上好校本课程，确保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和充分的午休时间。各中小学校能够按要求做好学校校本教研的组织管理工作，按照学科课程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教学进度，科学把握教学的深度和广度，不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通过学校的教研及常规检查禁止不遵守教学计划的“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能够通过校本研修等形式探索适应课时灵活安排的教学组织形式，深化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改革，切实开展学科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开展高效课堂教学模式研究，加强教学设计，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

**二、课后作业规范管理情况**

各中小学校能够按照要去统筹学生的家庭作业时间，监测年级课后作业量及学科分布，努力达到“学科平衡、总量合理”。能够贯彻落实省相关文件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1小时以内，初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1.5小时内。双休日和节假日不加大书面作业量。学校通过备课组教研，加强学生课后作业布置的研究，提高作业布置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积极开展校本作业研究，加强学生作业的指导与跟进辅导，不布置机械性、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不要求家长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不布置由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书面作业。能够鼓励教师基于学情分层次布置作业，布置可选择性作业，自编作业或改编现成作业。学校能够定期检查和统计作业总量及批改情况。

**三、考试评价规范管理情况**

各学校能够严格规范学校层面的考试，严格控制考试科目、难度和次数，严格按照教学进度进行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组织统一期末考试。不随意组织学生参加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竞赛、考级等，不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为标准进行各种学校、班级、学生的排名和相关奖惩，各学校逐步探索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综合评价体系，采取发展性和多元化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记录学生综合素质状况和能力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规范办学行为工作是学校规范管理，教育质量提升的根本保证，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将做好行政与业务部门的协同推进，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在规范中不断提高学校办学质量，提高学校的管理品质，打造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2018年11月8日